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55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潘河乡中药材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潘河乡中药材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4.9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34.95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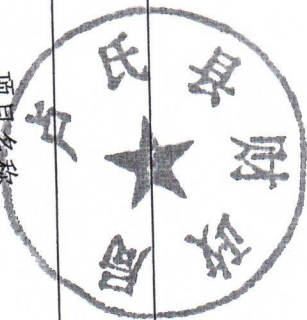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9 月 20 日

#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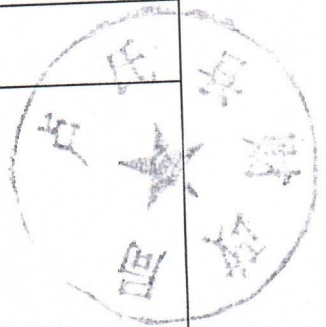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潘河乡人民政府	潘河乡中药材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34.95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34.95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	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中药材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吴江 13938128499	
主管部门		产业办		实施单位		潘河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50万元			
		财政累计拨款		15万元			
		其中:本次财政拨款		34.95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目标							
总体目标: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50万元以内,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中药材晾晒房200m <sup>2</sup> ,480m <sup>2</sup> 钢化夹胶安全玻璃,12.3吨钢屋架、一套预埋件等;效益目标: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可提供10个左右就业岗位,优先安排脱贫户进行劳务增收,人均收入不低于5000元;二是收购当地群众的香菇、山茱萸、黄精、连翘等中药材、农副产品不少于5000万元,增加群众收入;三是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归卢氏县潘河乡潘河村所有,由三门峡奇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,年综合收益不低于6%,群众满意度100%。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项目计划建设投资额		≤25万元	
		社会成本指标		每平方米成本		2500元	
		生态成本指标		造成环境污染		0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钢结构阳光房		480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		≥100%	



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经济效益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5月前
	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8月前
	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/2024年8月前
			项目年收益率	≥6%
	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3万元
	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10万元
		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10人
		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	8户
		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	10人
			生态效益指标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5年	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		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科学	
	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95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